



CBD



生物多样性公约

Distr.

GENERAL

UNEP/CBD/SBSTTA/18/3

29 April 201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

第十八次会议

2014 年 6 月 23 日至 28 日，蒙特利尔

临时议程*项目 3.2

《2011-2020 年全球植物保护战略》目标的实现进度

执行秘书的说明

一. 引言

1. 在其第十届会议上，缔约方大会在其第 X/17 号决定中通过了《2011-2020 年全球植物保护战略》的综合增订，包括 2011-2020 年期间以成果为导向的全球指标。在该项决定中，缔约方大会决定对《2011-2020 年全球植物保护战略》执行情况进行中期审查，并与对《2011-2020 年生物多样性战略计划》的中期审查同时进行。

2. 在第 XI/26 号决定中，缔约方大会同意，对《全球植物保护战略》的执行情况、包括指标使用情况的监测，应该在监测、审查和评价《2011-2020 年生物多样性战略计划》的更广泛背景下进行并与之相联系（第 6 段），并请执行秘书在为第四版《全球生物多样性展望》编制基于指标的资料时，与生物多样性指标伙伴关系和其他有关组织协作，可能的情况下分别列出与植物保护有关的资料（第 8 段）。

3. 本说明的目的在于协助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准备《2011-2020 年全球植物保护战略》中期审查以及准备有关这一专题的建议以供缔约方大会第十二届会议审议。它是以植物园保护国际与全球植物保护伙伴关系及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合作编写的关于

* UNEP/CBD/SBSTTA/18/1。

该战略执行进度的一份技术背景文件为基础，该文件重点介绍了自缔约方大会第十届会议以来即 2011 至 2013 年期间的情况。¹

4. 本文概括介绍了缔约方在植物保护方面采取的办法（第二节），总结了在实现《全球植物保护战略》各项指标方面取得的主要成绩（第三节），并且列出拟提出的各项建议（第四节）。附件载有对进度的概括评估。本说明的一份早前草案已提交 2014 年 3 月 27 日至 4 月 17 日的同行审议。

二. 各国在执行《全球植物保护战略》方面采取的办法

5. 在第 X/17 号决定第 6 (a)段，缔约方大会请各缔约方和其他国家政府酌情制定或增订国家和区域指标，并酌情将其编入相关计划、方案和倡议中，包括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并将《战略》的进一步执行工作与国家和/或区域为执行《2011-2020 年生物多样性战略计划》所做努力保持一致。

6. 因此，各国为规划和执行植物保护活动采取各种各样的办法。在 2011 至 2013 年期间，有两个国家(墨西哥和南非)制定了国家植物保护战略，高加索地区制定了一项区域植物保护战略。

7. 截止 2014 年 4 月 25 日，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已收到 24 个缔约方提交的最新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并且收到欧洲联盟提交的一份区域生物多样性战略。这些战略提供了充分的证据，证明植物多样性、植物的特有分布、用途的多样性以及植物威胁具有重大的社会经济和文化意义。其中有六份战略明确提到《全球植物保护战略》。

8. 考虑到《全球植物保护战略》的 16 项指标与《爱知生物多样性目标》²的 20 项指标之间存在多重联系，这 25 份国家或区域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³所确定的多数目标均适用于植物，因为植物是生物多样性的的重要组成部分。不过，它们并非都确立了具体的植物目标或与植物保护相关活动有关的利益攸关方。

9. 生物多样性战略最经常提到的《全球植物保护战略》指标包括对至少濒危植物物种实施就地保护(《全球植物保护战略》指标 7)；对濒危植物物种进行移地收集(《全球植物保护战略》指标 8)；以及养护作物及其野生亲系以及其他具有社会经济价值的植物物种的遗传多样性以及保护相关的土著和地方知识(《全球植物保护战略》指标 9)。

10. 少数生物多样性战略还提到以下《全球植物保护战略》指标：通过有效管理和/或复原，确保每个生态区域或植被物种中部分得以保存（《全球植物保护战略》指标 4）；保护每一生态区的最重要植物多样性保护区（《全球植物保护战略》指标 5）；对各部门生产用地实施可持续管理（《全球植物保护战略》指标 6）；外来入侵物种的预防和管理（《全球植物保护战略》指标 10）；以及将植物多样性的重要性和对其实施保护的需要编入宣传、教育和公共意识方案（《全球植物保护战略》指标 14）。

¹ 将在需要印发文件日期之前所收到国家报告和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所提供的最新资料将被列入文件。

² 见全球植物保护战略联络小组第四次会议报告的附件 4: <http://www.cbd.int/doc/meetings/pc/gspclg-04/official/gspclg-04-02-en.pdf>。

³ 本分析将根据补充更新的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以及第五次国家报告所提供的资料予以更新。

11. 其他《全球植物保护战略》指标很少在这些生物多样性战略中提到，或根本就没有提及。不过，可以推定的是，这些指标可能会在有关执行这些国家战略的相关行动计划和具体活动中得到体现。这些行动计划也有可能会确定具备与执行《全球植物保护战略》有关的技术能力的相关利益攸关方。

12. 在执行植物保护指标方面，被称为合作伙伴的主要利益攸关方包括植物园、种子库及其他移地收集、农业和林业部门以及植物检疫部门。所涉及到的主要进程包括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委员会、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国际条约、国际植物保护公约和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的工作。

13. 截止 2014 年 4 月 25 日，已有 45 个缔约方提交了其第五次国家报告。如同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一样，大多数缔约方报告了其在《2011-2020 年生物多样性战略计划》框架内开展的植物保护活动，只有少数几个国家提到与《全球植物保护战略》的具体联系。例如，蒙古国报告了《蒙古国植物红色清单和保护行动计划》编写工作完成情况，作出对《全球植物保护战略》指标 2 的一种贡献，该出版物于 2012 年出版。

三. 实现《全球植物保护战略》指标方面的进展情况

指标 1：建立一个涵盖所有已知植物的在线植物志

14. 实现本指标是《全球植物保护战略》的一个基本要求，因为它为很多其他《全球植物保护战略》指标的工作开展及监测进度提供了基准。在国家 and 全球两个级别采取行动的全球植物保护伙伴关系的成员在实现 2010 年指标⁴方面发挥了关键性的作用，并且正在落实有关确保在 2020 年前实现本指标的行动。世界植物志在线协会⁵的成立是在实现这一指标方面迈出的重要一步。该协会拥有 20 个会员机构，并且还有其他机构正在计划加入该协会。密苏里州植物园托管了一个初步的世界在线植物志原型，⁶该在线植物志原型为接纳和展示世界在线植物志内容提供了一种潜在的手段。

15. eMonocot⁷是另外一个有着远大目标的电子分类学项目，该项目由英国克佑区皇家植物园牵头，既代表了另一个合作伙伴世界在线植物志的发展方向，也是它的潜在寄主。

16. 全球植物倡议⁸是一项涉及若干全球植物保护伙伴关系合作伙伴的重要事业，其目标是要提供 180 万个植物类标本及其他资源用以支持全世界的植物研究。JSTOR 在 2013 年发起“全球植物”项目，⁹是一个供科研人员、保护人员及其他参与世界植物生物多样性研究人员使用的新型社区捐献类在线数据库。

⁴ 《2002-2010 年全球植物保护战略》指标 1：“编写一个可广泛使用的已知植物种类工作清单，作为向编写一部完整的世界植物志迈出的重要一步。”

⁵ <http://www.missouriherbarium.org/plant-science/plant-science/world-flora-online.aspx>。

⁶ www.worldfloraonline.org。

⁷ <http://e-monocot.org/>。

⁸ <http://gpi.myspecies.info/>。

⁹ <http://about.jstor.org/content/global-plants-formerly-jstor-plant-science>。

17. 在国家层面，有很多生物多样性大国都取得了很好的进展。例如，《中国植物志》的完成（经过了 25 年）就是一项重要成就，而在哥伦比亚，正在合编的《哥伦比亚植物目录》共查明了 26 567 个物种，其中 29.3%为地区性物种；来自 45 个机构和 19 个国家的 171 位植物学家参与了这一项目。

18. 《全球植物保护战略》指标 1 为全世界植物学机构提供了一个重要焦点。如果没有这一指标，不会在创建新的植物志信息以及在汇集现有知识方面取得这么大的进展，这一点已经得到普遍认可。

19. 总之，到 2020 年实现本指标的目标似乎正在进展顺利，这将会为实现爱知生物多样性目标 19（提高、分享和适用知识）做出重要贡献。

指标 2：对所有已知植物物种的保护状况尽可能进行评估以指导养护行动

20. 《自然保护联盟濒危灭绝物种红色名录》¹⁰ 被公认是全球最全面、最客观评价物种灭绝风险的办法，是支撑《生物多样性公约》在监测爱知生物多样性目标实现进度方面采用很多指标的科学依据。不过，由于可用于自然保护联盟野生植物保护状况评估的资料有限，故产生了一个严重缺口。截止 2013 年底，在全球层面，只有 6%的植物物种使用自然保护联盟标准进行了评估。而这又使监测《全球植物保护战略》指标 7 和 8 的进展情况变得特别困难。不过，公认的情况是，希望到 2020 年前使用自然保护联盟标准对全球所有植物物种进行充分评估是不现实的。自然保护联盟的目标（基于自然保护联盟物种生存委员会的生命征候分析）是到 2020 年该红色名录上拥有 38 500 种植物，这意味着每年平均公布 3 300 种植物物种。

21. 《全球植物保护战略》指标 2 在 2011 至 2013 年取得良好进展，有 3 419 项新植物评估在 2013 年被列入《自然保护联盟红色名录》，在 2011 至 2013 年期间，《自然保护联盟红色名录》上进行过全球评估的植物物种的数目增加了 56%。预计这一趋势会在今后几年内继续保护下去，原因是修改了列入红色名录的最低文献要求、自然保护联盟全球红色名录与包括生物多样性大国在内的国家红色名录倡议之间开展协作以及其他新的协作项目的开展。

22. 作为支持实现《全球植物保护战略》指标 2 的一项临时措施，英国克佑区皇家植物园正在牵头开展一项工作，以期编写一份植物保护评估名录，所采用的办法是对包括《自然保护联盟红色名录》在内的现有数据集进行汇编。该临时植物评估名录(2013 年版本)包括 58 494 项特有植物评估（约占全部植物的 16%）。其中，有 43%的被评估植物属于存在灭绝风险的“濒危物种”，并有一半以上的评估是在区域或国家层面进行的。

23. 在国家层面，编写《红色名录》的工作也进展顺利，有很多全球植物保护伙伴关系成员参与国家红色名录的编写和更新工作。为了分享生物多样性大国在利用自然保护联盟红色名录类别和标准编写红色名录方面的经验和加快编写进度，建立了一个特殊的南南伙

¹⁰ <http://www.iucnredlist.org/>。

伴关系，巴西、哥伦比亚和南非都参加了该伙伴关系。¹¹ 除其他外，该伙伴关系已经出版了《巴西植物志红皮书》，¹² 这是对实现指标 2 做出的一项重要贡献。

24. 该证据表明正在实现这一目标方面取得进展，但目前进展速度尚不足以在 2020 年前实现这一指标。在实现本指标方面没有取得充分进展可能会制约为实现爱知生物多样性目标 19（提高、分享和适用知识）所做出的努力。

指标 3：开发和分享执行《战略》所需的信息、研究和相关产出以及方法

25. 植物保护研究、方法和实用技术对保护植物多样性至关重要。虽然在过去向几十年里形成了很多方法，也产生了大量相关信息，但其中很多都是在未公布的报告和手稿，并不能够为植物保护从业者方便使用。

26. 按照第 X/17 号决定第 10 (b)段之规定，开发了一个在线版本工具包，并且有联合国全部六种正式语文的版本可用。¹³ 该工具包为分享全球植物保护伙伴关系成员及其他人形成的信息、方法和经验提供了一个平台。

27. 世界各地的植物保护从业者正在开发大量的其他工具以及资源和案例研究，但要想让这些工具及资源和案例研究能够以其需要的形式出现仍然需要做出更大的努力。

28. 这一个交叉指标，适用于所有其他《全球植物保护战略》指标。各项指标的实现进展很可能不同，而某些方面的《全球植物保护战略》更有可能受到由于指标 3 而非其他指标方面缺乏进展的制约。

指标 4：通过有效管理和/或复原，确保每个生态区域或植被物种中的至少 15%得以保存

29. 本指标侧重于通过保护和/或复原植物物种存在地的景观或生态区的方式保护植物物种。本指标主要通过采取行动实施爱知生物多样性目标 5、11 和 15 的方式来实现。

30. 目前，55%的陆地生态系统中至少有其 10%的表面受到保护，7%拥有超过 75%的保护区覆盖率。不过，有 7%的陆地生态系统拥有不到 1%的保护覆盖率。

31. 虽然植物学家和自然资源保护者难以实现《全球植物保护战略》生态系统指标，特别是指标 4 和 6，但有些对植物学和园艺学专业知识特别重要的地区与本指标的恢复部分尤其相关。

32. 植物园生态恢复联盟的成立使很多合作伙伴得以汇聚到一起，能够分享其在支持生态恢复方面的经验以及提高对植物园在支持生态恢复方面所起作用的认识。该联盟重点关注本地物种在恢复方面的使用，并且发挥植物园的园艺和系列技能。

33. 很多全球植物保护伙伴关系成员也通过提供高质量本地物种经过适当遗传的种子和秧苗用于恢复项目的方式为实现本指标做出贡献。

34. 有人认为，虽然在实现这一指标方面取得了进展，但仍然无法在 2020 年前实现这一指标，除非为加强执行工作做出额外的努力。

¹¹ <http://www.cbd.int/doc/meetings/pc/ws-aper-01/official/ws-aper-01-report-es.pdf>。

¹² <http://cncflora.jbrj.gov.br/portal/pt-br/livro>。

¹³ www.plants2020.net。

指标 5：通过实施保存植物及其遗传多样性的有效管理，确保每一生态区至少 75 % 的最重要植物多样性保护区得到保护

35. 一个重要植物区可被定义为现场展示特殊植物丰富性和/或支持稀有、濒危和/或本地植物物种和/或具有很多植物价值的植被的难得组合。虽然可用于评估全球在实现这一指标方面进展情况的信息相对很少，但很多国家和区域倡议仍在进行之中。

36. 植物生命国际一直在制定有关支持查明重要植物区（IPA）¹⁴的准则方面发挥作用，并且继续在很多国家积极开展工作。植物生命国际网站上载有一个有关重要植物区所在地和项目的在线数据库。¹⁵

37. 国际自然保护联盟（自然保护联盟）正在制定有关查明对生物多样性具有特殊重要意义的地区——关键生物多样性区（KBA）的全球标准。¹⁶ 这些地区应该是扩大保护区覆盖范围的重点，因为当前保护区系统被公认存在很多空白之处。

38. 虽然有很多国家为查明植物多样性的重要地区做出了重要努力，但不清楚其中很多重要地区正在如何进行有效管理或这些地区在各生态区的分布如何。有人认为，如果不为实现本指标加强努力，就不太可能在 2020 年前顺利实现这一指标。

指标 6：本着保护植物多样性的精神，对各部门至少 75 % 的生产用地实施可持续管理

39. 生产用地约占全球土地表面积的三分之一。可持续的生产方法正在越来越多地被用于农业，包括有机农业生产、综合虫害管理、养护农业以及植物遗传资源的农业管理。同样，可持续的林业管理实践也正在被广泛适用。不过，还有关于植物保护规范在多大程度上被纳入这些计划的问题。

40. 本指标的实施与爱知生物多样性目标 7 的实施以及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的工作密切联系在一起。

41. 从整体上讲，植物保护从业人员并非直接参与本指标的实施，而农业、林业和环境机构之间缺乏跨部门联系则使评估在实现本指标方面所取得的进展情况变得具有挑战性。

指标 7：对至少 75 % 的已知濒危植物物种实施就地保护

42. 就地保护一般被视为首要保护方法，因为它确保物种留在其自然环境之中，使各种进化过程能够继续进行下去。另外，对于某些物种而言，它们的生存取决于同其他物种之间的复杂关系（专门的传粉者、土壤细菌等），就地保护可能是唯一可行的保护办法。

43. 全球濒危植物的具体数量仍需要通过实现指标 2 的方式来确定。根据抽样红色名录索引的植物估计数字，有 20% 以上的植物濒临灭绝，但它又同时指出，对 33% 的植物知之甚少，所以仍然无法知道它们是否濒临灭绝。

44. 因此，在本阶段，全球在实现本指标方面所取得的进展仍然难以评估。不过，国家层面拥有比较多的信息。南非采取的办法为生物多样性大国如何应对并期望在 2020 年之

¹⁴ http://www.plantlife.org.uk/international/wild_plants/IPA/ipa_criteria_and_methodology/。

¹⁵ <http://www.plantlife.org/reports.asp>。

¹⁶ http://www.iucn.org/knowledge/focus/ipbes_focus/key_biodiversity_areas/。

前实现本指标提供了一个有趣的案例研究。不过，与其他指标一样，国际社会也在开展各种活动，并且有跨各种机构和国家的伙伴关系也参与其中。

45. 尽管有些国家取得了令人鼓舞的进展，但总体上自然生境继续丧失意味着很多物种的就地保护状况仍在继续恶化。因此，有些国家特别关注保护那些发现存在稀有、地方特有和/或具有超凡魅力的植物物种的小地点。不过，应该指出的是，即使是生长在保护区内的物种也并非总是得到有效保护，因为它们可能会受到外来入侵物种、气候变化和不受管制的收割等因素的影响。

46. 根据现已掌握的证据，我们目前尚没有走上到 2020 年前实现本指标的正轨，必须加紧努力，确保根据《公约》第 8 条保护受威胁物种，并为实现侧重于预防物种灭绝的爱知生物多样性目标 12 做出贡献。

指标 8：对至少 75 % 的濒危植物物种进行移地收集，最好在原产地国收集；另将至少 20 % 纳入复原和恢复方案

47. 植物园是参与野生植物多样性移地保护的主要机构，已有很多植物园已在指标 8 的基础上制定了量化指标，有的是在个别机构层面，有的则是作为一个国家网络目标。全世界现存植物园数量在最近几年内翻了一番多，其综合植物收集由包括很多受威胁物种在内的 17 万多个物种组成，大大超过所有已知植物的三分之一。¹⁷ 植物园保护国际近期进行的一项内部评估发现植物园收集中拥有超过 1 万种全球受威胁物种。其中，有近 3 000 种被列入 2013 年版《自然保护联盟红色名录》。与指标 7 一样，缺少有关全球受威胁物种（指标 2）的信息制约了全球准确监测。

48. 国家和区域评估可以提供比较准确的进展评估，美利坚合众国移地收集中记录了其国内 39% 的受威胁物种，而澳大利亚和新西兰的记录水平达到 56%。^{18、19}

49. 虽然植物园过去保护工作的重心一直是通过其深入活体收集，但人们日益认识到这种收集并未包括充分的同种内遗传多样性。现在，有越来越多的植物园正在建立种子库，英国克佑区皇家植物园千年种子库在这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根据植物园保护国际的 GardenSearch 数据库，²⁰ 现有 66 个国家的 275 个植物园拥有种子库记录。

50. 虽然在实现这一指标方面取得了重大进展，并且有些国家可能已经实现了该指标的第一部分（移地收集），但对于一些生物多样性大国而言，这一目标仍然具有挑战性。虽然建立种子库做法可轻易用于很多物种，但并非所有物种都能使用这种方式进行保护，需要有具有替代性质的长期保护办法。在实现这一指标的第二部分（复原和恢复）方面取得进展也仍然具有挑战性。不过，人们正在越来越重视在物种和生态系统一级利用移地收集的方式来开展恢复活动。本指标的实现为爱知生物多样性目标 12（预防物种灭绝）产生一定影响。

¹⁷ http://www.bgci.org/plant_search.php。

¹⁸ <http://www.bgci.org/usa/naca2010report/>。

¹⁹ <http://www.bgci.org/usa/bganz2013/>。

²⁰ http://www.bgci.org/garden_search.php。

指标 9：养护 70 % 的作物及其野生亲系以及其他具有社会经济价值的植物物种的遗传多样性，同时尊重、保留和维持相关的土著和地方知识

51. 本地作物及其野生亲系的多样性对很多农耕社区的生计产生重大影响，特别是对于土著和地方社区赖以生存的农业活动。

52. 在全球一级，成立全球作物多样性信托基金的目的是为了保护作物多样性，以确保全世界的粮食安全。该信托基金在《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国际条约》框架内开展工作，而这项国际条约则是保护粮食和农业遗传多样性的主要全球文书。

53. 本指标也与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粮农组织）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委员会的《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全球行动计划》密切联系在一起。2011 年 7 月，粮农组织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委员会第 13 届常会通过了第二份《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全球行动计划》。

54. 2010 年，粮农组织发布了第二份关于世界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状况的报告，全面概述了近期世界各地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全球行动计划保护和使用的趋势。该报告系基于从 100 多个国家以及从各区域和国际研究和支​​持组织以及学术方案收集到的信息编写而成。该报告指出，虽然很多国际和国内基因库在确保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全球行动计划多样性方面取得了一定进展，但很多多样性，特别是作物野生亲系和使用不足的粮食和农业相关物种仍然需要予以保护以供现在和今后使用。

55. 本指标的第二部分是通过实施关于传统知识的爱知生物多样性目标 18 的方式实施的。

56. 对于那些具有全球意义的主要作物而言，《全球植物保护战略》指标 9 可能已经实现。不过，对于数千种在国家或地方一级具有重要社会经济价值的其他物种而言，要实现这一指标仍然面临挑战。

指标 10：实施有效的管理计划以防止新的生物入侵和对被侵入的重要植物多样性地区实施管理

57. 外来入侵物种被认为是全球生物多样性丧失的主要直接驱动因素。另外，据估计，外来物种每年为我们的经济带来数千亿美元的损失。

58. 消除外来入侵物种是有效保护生物多样性的一项关键管理活动。不过，经验表明，与等待有害物种成为一种威胁相比，预防新的有害物种的入侵更具有成本效益。但是，日益贸易全球化和多种引入途径为预防新的物种入侵带来重大挑战。采用预防性措施需要国际社会和国家共同采取行动，包括从植物卫生、运输、贸易、旅游、保护区、野生生物管理和给水等领域工作的机构进行协调。

59. 与本指标有关的活动正在进行中，包括预防新的物种入侵以及对已经受到影响的地区进行管理，但有证据表明，目前取得的进展尚不足以实现这一目标，还需要加大努力。

60. 本指标的实施与爱知生物多样性目标 9（预防和控制外来入侵物种）密切联系在一起。

指标 11：确保所有野生植物不会受到国际贸易的威胁

61. 在《全球植物保护战略》框架内，本指标具有特殊性，其实施、监测和审查工作都是通过与《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濒危物种公约》）特别是其植物委员会之间的联系进行的。本指标与《濒危物种公约》的主要宗旨保持一致，该公约在其 2001 年商定的《战略计划》中规定，“任何野生植物群的物种均不得因为国际贸易而受到不可持续的利用。”

62. 濒危物种公约缔约方大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了一项关于同《全球植物保护战略》进行合作的决议。²¹ 该决议请缔约方通过让濒危物种公约主管当局参与制定和执行《全球植物保护战略》的国家战略，特别是通过参加与濒危物种公约名录所列物种有关的活动以及将濒危物种公约——全球植物保护战略相关活动纳入生物多样性公约国家报告，推动和加强其全球植物保护战略联络点与其濒危物种公约主管当局之间的协作。

63. 濒危物种公约和全球植物保护战略可以共享与指标 11 有关的工具、科学成果和方法，但这也可能与分类学指标（指标 1）、保护评估指标（指标 2）和能力建设指标（指标 15）等其他全球植物保护战略指标有相关性。加强濒危物种公约主管当局与全球植物保护战略联络点以及各技术机构之间的沟通将是开展互利合作的基础。

64. 本指标的实施也关于可持续生产和消费的爱知生物多样性目标 4 以及关于预防已知受威胁物种灭绝的爱知生物多样性目标 12 密切联系在一起。

指标 12：对所有野外采集的植物类产品进行可持续追根溯源

65. 野生植物提供了包括粮食、燃料、纤维、木材、药物、染料和化妆品等等在内各种各样的产品。大量野生植物物种被人类所使用。例如，全球有 5 万多种药用和香料植物物种被人类使用。全世界粮食、化妆品和药物市场部门对自然产品的需求日益增长。因此，有很多植物物种正在面临过度收集和生境丧失的风险。野生植物种群的下降将对这些植物所维系的人们的生计产生严重后果。

66. 国际贸易中心在 2007 年发布的一份报告（根据 2005 年的数据）回顾了世界上有机野生收集产品的生产和营销情况，但并没有开展后续调查以便对自此以后的进展情况进行评估。当时，共有 6 200 万公顷土地被注册用于生产有机野生收集产品，并且查明有 979 个有机野生收集项目。共报告了来自 71 个国家的 440 种不同有机产品。多数国家（占 80%）为发展中或新兴经济体。报告还指出，虽然有机管理系统与包括保护生物多样性和防止水土流失及水污染在内的环境惠益有力地联系在一起，但单靠这一指标无法保证对自然资源的可持续管理——指标 12 的一个重点。

67. 为了填补在此方面存在的差距，野生生物贸易研究委员会、世界自然基金会、自然保护联盟及其他合作伙伴共同编写了《FairWild 标准》，并由 FairWild 基金会实施管理。²² 该标准结合了有关野生生物捕获的生态可持续性以及包括在整个供应链内公平分享惠益在内的贸易的社会可持续性的要求。《FairWild 标准》2.0 版已在 2010 年出台，并且被公认是实现《全球植物保护战略》指标 12 的最佳实践工具。

²¹ <http://www.cites.org/eng/res/16/16-05.php>。

²² <http://www.fairwild.org/standard>。

68. 先前，缺乏基准数据使评估在实现本指标方面取得的进展变得困难，而来自行业的信息（对实施指标 12 至关重要）往往与报告《全球植物保护战略》执行情况的政府机构脱离。现在，《FairWild 标准》的引入为评估进展情况提供了一个重要工作。截止 2013 年底，有 12 家直接参与药用植物和香料植物野生生物追根溯源的公司已经得到 FairWild 的认证。

69. 根据目前已经掌握的信息来看，全球似乎不太可能实现这一指标，除非做出重大额外努力。不过，在国家一级也有大量有趣的倡议，既涉及到公共部门，也涉及到私营部门。本指标的实施有助于促进关于可持续生产和消费的爱知生物多样性目标 4。

指标 13：酌情维持或加强同植物资源有关的地方知识创新和做法，以支持习惯性用途、可持续的生计、地方粮食安全和保健

70. 作为可持续习惯性用途的基础，对地方和土著社区传统知识、创新和做法的维护、保护和促进具有极其重要的意义。拥有丰富的传统知识和生物多样性在保健、粮食安全、文化、宗教、身份认同、环境、可持续发展和贸易方面发挥关键性的作用。

71. 如今，人们开始越来越重视传统知识的价值。这种知识不仅对日常生活中依赖它们的人重要，而且对现代工业和农业也很重要。以植物为基本原料的药物和化妆品等很多广泛使用的产品都是源于传统知识。其他基于传统知识的重要产品包括农业和非木材林产品以及手工艺品。

72. 虽然在国家和地方各级为记录、维护和恢复全系统采取了广泛的举措，但在评估实施本指标的进展情况方面仍然困难，因为各种基准未被量化。从很多方面来讲，指标 13 是一个使能指标，对实现其他指标起到支持作用。

73. 本指标的实施与爱知生物多样性目标 18（尊重传统知识）密切联系在一起。

指标 14：将植物多样性的重要性和对其实施保护的需要编入宣传、教育和公共意识方案

74. 植物在有关保护的辩论中所占比例往往偏低，并且在推动公众参与环境行动的工作中受到忽视。另外，日益城市化和人口流动正在导致人与自然的日益脱离，这种趋势在青年人当中特别明显。只有从决策者到公众的社会各个层面都做出改变，植物保护指标才能实现。基于这一原因，宣传、教育和公共意识方案对于支持《全球植物保护战略》至关重要。

75. 全世界植物园每年共计接待 2.5 亿名游客，是人们了解植物多样性的一种途径。几乎所有植物园都提供教育方案，而且很多植物园都特别侧重于教育儿童。植物园提供的持续公共意识教育机会是对于此种特殊教育方案的一种重要补充，但仍然没有关于有多少人通过这类活动受到教育的全球统计数字。

76. 近几年来，大力关注公众教育的新建植物园数量有了惊人的增长。新加坡滨海花园就是一个突出的例子，它获得了 2012 年度建筑大奖，并且每年吸引超过 250 万游客，表明新加坡政府对提高公众植物意识做出了令人印象深刻的承诺。²³

²³ <http://www.gardensbythebay.com.sg/en/home.html>。

77. 人们还认识到，让公众以新的和创新方式参与进来也是提高公众对植物保护问题认识的关键。重点围绕植物监测方面的公民—科学项目的日益流行就是一个例子。这种方案的例子包括美国 BudBurst 项目，²⁴ 法国 Vigie-Nature 项目²⁵以及新西兰植物保护网的生物气候学记录系统。²⁶

78. 在这些举措中，虽然有些举措涉及到大量人口，但仍然没有什么证据能够证明这正在产生具有植物保护意义的任何政策影响。缺乏通过中小学和大学正规教育系统传授有关植物科学的知识也是令人担忧的一个问题（另见《全球植物保护战略》指标 15）。

79. 《全球植物保护战略》指标 14 的实施对爱知生物多样性目标 1（提高认识）做出重要贡献，而且被视为《全球植物保护战略》框架内的一个交叉指标，适用于所有其他指标。

指标 15：根据国家需要，确保相关机制配备数量充足的受训人员，以实现本《战略》各项指标

80. 《全球植物保护战略》的范围超出了传统植物保护活动，不仅包括可持续利用，而且还包括与土著和地方社区合作。这 16 项指标的实现将需要大量能力建设，特别是要应对各学科内对保护从业人员的培训需求。这些能力也对应包括减缓气候变化、粮食安全、土地管理和生境恢复在内当前和未来社会面临的重大挑战和问题非常重要。

81. 美国植物园保护国际及美利坚合众国境内的一些合作伙伴开展的一项研究表明，随着工作人员当中的植物学家们退休且职位未得到补充，政府机构正在丧失植物学能力，有的是因为职位被削减，有的是被没有得到同等植物学培训的人员所取代，而有的则是因为无法找到适当合格的新人来填补这些职位。同样，植物学教育和培训似乎也在下降，很多大学里的植物学系正在被并入比较全面或跨学科的系里，且随后因教授退休以及被没有植物学专业知识的个人所取代而丧失固有专业知识。

82. 例如，该研究表明，1988 年，在全国获得资金最多的前 50 所大学中，有 72% 设有植物学高级学位课程。而如今，这些大学中有超过一半的大学已经取消了其植物学课程及很多（如果并非所有）相关课程。同样，联合王国也不再设立植物学学位。

83. 认识到能力差距正在日益扩大，私营部门中的各种组织（例如，植物园及其他非盈利保护组织以及盈利企业及自营职业的个人）正在参与进来，提供本来没有的植物学培训、专业知识和基础设施。

84. 在实现《全球植物保护战略》指标 15 方面取得进展被视为对顺利实施《全球植物保护战略》极其重要。不过，现已掌握的资料表明，在一些地区/国家，目前取得的进展不仅不足以实现这一指标，而且能力建设机会实际上也在下降。如果情况确实如此，那将对缔约方兑现其对生物多样性保护的承诺的能力产生重大影响，特别是实现爱知生物多样性目标 19（提高、分享和适用知识）。

²⁴ <http://www.budburst.org/>。

²⁵ <http://vigienature.mnhn.fr/>。

²⁶ http://www.nzpcn.org.nz/page.aspx?flora_phenology。

指标 16：在国家、区域和国际级别建立或加强植物保护的机构、伙伴关系和网络，以实现本《战略》各项指标

85. 各种支持植物保护活动的网络为分享各种经验、交流数据、鼓励专业发展和建设植物保护界的能力提供了工具。

86. 在全球层面，全球植物保护伙伴关系的建立为汇聚植物保护界开了一个好头；²⁷ 不过，还需要做出更大的努力，要让农业、工业、教育、林业、土著和地方社区等其他部门参与进来。对于科学传播者来说，这意味着即将面临重要挑战。

87. 在国家层面，仍然缺乏跨部门网络、机构融合有限以及缺乏植物保护工作的主流化。不过，如果已经制定针对《全球植物保护战略》的国家对策，这有助于为各利益攸方提供一个建立网络联系的焦点。

88. 大部分全球植物保护伙伴关系成员参与了各种国家和/或国际网络，其中很多网络都有一个主题基础。不过，有些合作伙伴拥有可能属于长期且涉及很多主题领域的特殊地理伙伴关系。

89. 本指标具有交叉性质，且适用于《全球植物保护战略》的所有指标。

四. 结论

90. 对实现全球植物保护战略各项指标所取得进展的评估采用了来自以来方面的信息：(一) 自 2011 年以来更新的 23 个国家/区域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以及 2 个国家植物保护战略中所载各种承诺、目标和规划的行动；(二) 来自 2011 年以来所举行的系列全球植物保护战略区域讲习班的信息、案例研究和进展评估；(三) 缔约方在其第五次国家报告中提供的信息；以及(四) 全球植物保护伙伴关系成员提供的补充资料以及活动实例。

91. 《全球植物保护战略》的所有指标都有相对应的爱知生物多样性目标，因此，《全球植物保护战略》的执行和监测工作都是作为在第 X/17 号决定商定的《2011-2020 年生物多样性战略计划》更广泛框架的一部分而开展的。

92. 《全球植物保护战略》的很多指标都超出了直接植物保护界的工作范围，需要其他利益攸关方、专门的机构或拥挤者的参与。对于缔约方来说，将植物作为生物多样性各组成部分的一个子集，通过执行相对应的爱知生物多样性目标是实现这些指标最有效的方式。这尤其适用于关于可持续生产系统的《全球植物保护战略》指标 6（以及相对应的爱知生物多样性目标 7）；关于外来入侵物种的《全球植物保护战略》指标 10（以及相对应的爱知生物多样性目标 9）；关于传统知识的《全球植物保护战略》指标 13（以及相对应的爱知生物多样性目标 18）；以及关于公共意识的《全球植物保护战略》指标 14（以及相对应的爱知生物多样性目标 1）。

93. 《全球植物保护战略》其他指标的实施取决于植物保护界要有强大的支持力量和资源。让这些合作伙伴参与其中将为实现相对应的爱知生物多样性目标做出重要贡献。因此，这些指标最好要通过有意且积极地让那些专业利益攸关方参与爱知生物多样性目标的

²⁷ <http://www.plants2020.net/gppc/>。

规划和执行工作的方式来实施。例子包括：关于保护和恢复的《全球植物保护战略》指标 4（以及相对应的爱知生物多样性目标 5、11 和 15）；关于保护主要生物多样性区的《全球植物保护战略》指标 5（以及相对应的爱知生物多样性目标 11）；关于就地保护的《全球植物保护战略》指标 7（以及相对应的爱知生物多样性目标 11 和 12）；关于移地保护的《全球植物保护战略》指标 8（以及相对应的爱知生物多样性目标 12 和 13）；关于保护遗传资源的《全球植物保护战略》指标 9（以及相对应的爱知生物多样性目标 13 和 18）；关于可持续追根溯源的《全球植物保护战略》指标 12（以及相对应的爱知生物多样性目标 4）；以及关于机构、网络和伙伴关系的《全球植物保护战略》指标 16（以及相对应的爱知生物多样性目标 17）。

94. 关于植物志知识（也有助于全球生物分类学倡议）以及关于保护状况评估的《全球植物保护战略》指标 1 和 2 都是具有重大意义的任务，这两项指标的实现对执行整个《战略》极为重要。它们的实现取决于用于开展这项任务的资源，且正在为实现这些指标做出重要努力，并且为此制定了专门的制度。分别涉及到分享信息和研究以及提供受过培训的工作人员的《全球植物保护战略》指标 3 和 15 同样极其重要，并且具有建设能力的作用。缔约方最好能够通过适当优先重视和支持相关方案及活动并为其提供资源的方式来支持有关为实现这三项指标而做出的努力。

95. 关于受贸易威胁的野生植物的《全球植物保护战略》指标 11 完全与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植物委员会的各项目标和活动保持一致，并且可能有助于正式认可植物委员会和国家濒危物种公约主管当局作为根据《濒危物种公约》第 16.5 号决议实施本指标的牵头机构。

96. 根据现有掌握的资料，只有一个《全球植物保护战略》指标目前被视为走在正轨上（指标 1），且需要继续维持为实施本指标所做出的努力，以确保在 2020 年前实现该指标。对于所有其他指标而言，虽然每项指标都有成功的地方或国家实例，但要想在全球范围内实现这些指标，仍然迫切需要做出重大努力。通过《全球植物保护战略》工具包利用这些成功的实例以及现有可用的指导意见将是一个很好的起点。通过系统性地利用合格的专业合作伙伴及确保植物保护目标被纳入相关政策的主流，各缔约方及其他国家政府可以提高执行《全球植物保护战略》的效率，并且促进在 2020 年前实现其各项指标。

97. 这可在一定程度上通过复制或推广那些在与植物保护有关的各种技术和科学问题上开展协作和建立伙伴关系的实例的方式来实现，例如，通过建立让来自政府和非政府组织的代表来自土著和地方社区代表都能参与进来的国家植物保护伙伴关系，以期促进在政府和私营部门决策中考虑植物保护目标。

98. 另外，至关重要的是要将植物保护因素、合作伙伴以及能力纳入推动加强在生物多样性问题上的技术和科学合作并且要让它们在制定“加强执行 2011-2020 年生物多样性战略计划和实现爱知生物多样性目标的平昌路线图”时得到体现。

五. 建议的建议

谨建议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通过一项措辞大致如下的建议：

A. 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

1. 注意到针对执行《2011-2020年全球植物保护战略》方面所取得的进展进行的评估；
2. 认识到实现《全球植物保护战略》各项指标需要各种利益攸关方采取协调行动；
3. 确认不同的做法在帮助加快实现《全球植物保护战略》的各项指标方面可能会发挥有效作用，它取决于有哪些利益攸关方、专门机构或支持者参与进来，并且取决于国情。

B. 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不妨建议缔约方大会第十二届会议通过一项措辞大致如下的决定：

缔约方大会，

1. 欢迎在实现《2011-2020年全球植物保护战略》大多数指标方面取得进展，并认识到这对实现《2011-2020年生物多样性战略计划》的相对应爱知生物多样性目标所做出的贡献；

2. 敦促各缔约方并请其他国家政府、全球植物保护伙伴关系的成员以及其他利益攸关方加强其在执行《全球植物保护战略》方面的努力，特别是：

(a) 对于那些未将很多主要利益攸关方、专门机构或支持者纳入植物保护界范围之内的《全球植物保护战略》的指标：通过实施和支持那些已被查明属于对实现《2011-2020年生物多样性战略计划》的相对应爱知生物多样性目标极其重要的活动，包括通过该《战略计划》的中期审查以及第四版《生物多样性展望》所查明的活动，将其作为制定平昌路线图的依据；

(b) 对于那些进展主要受植物保护界行为者推动的《全球植物保护战略》指标：通过酌情提供政治、体制和财政支助以及通过对这些努力予以认可，包括在正式函件和报告中介绍来自这些进程中的信息；

(c) 对于那些进展取决于植物保护界内外两方面行为者的《全球植物保护战略》指标：通过推动和促进所有相关行为者之间的沟通、协调和伙伴关系。

3. 注意到《全球植物保护战略》关于受贸易威胁的植物的指标11与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濒危物种公约）植物委员会的目标和活动完全一致，因此，鼓励缔约方认可植物委员会和国家濒危物种公约主管当局作为根据《濒危物种公约》第16.5号决议实施本指标的牵头机构。

4. 请缔约方及其他国家政府做出进一步的努力，以期将植物保护目标纳入相关政策，以便提高执行《全球植物保护战略》的效率；

5. 鼓励缔约方及其他国家政府加强其与包括全球植物保护伙伴关系成员在内的伙伴组织的接触，促进和支持发展能够让各种利益攸关方都能参与进来的国家植物保护伙伴关系；

6. 鼓励各缔约方并请其他国家政府继续通过《全球植物保护战略》工具包（www.plants2020.net）分享相关实例和案例研究，并且将通过该工具包共享的各种工具和指导酌情用于规划和执行各种植物保护活动。

附件

在实现《全球植物保护战略》各项指标方面所取得进展的概况

下表介绍了对实现《全球植物保护战略》每一项指标所取得进展的评估，并且与针对实现爱知生物多样性目标对应部分所取得进展的评估进行对比。其目的是要提供有关我们是否在 2020 年之前实现这些指标的正确轨道上的概括信息。评估采用了五份制：

5 – 在超出指标的轨道上，即我们正在做得甚至比指标更好，并且预计会在 2020 年之前实现本指标；

4 – 在实现指标的轨道上，即如果我们继续努力，我们预计会在 2020 年前实现本指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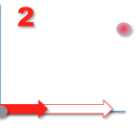
3 – 在实现指标方面取得进展但速度不够快，即除非我们加快努力，否则我们无法在 2020 年实现本指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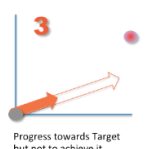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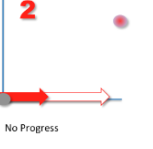
2 – 无重大变化，即我们没有向实现本指标前进，也没有远离它；

1 – 远离指标，即情况变得更糟，而非更好。

本次评估是基于为《全球植物保护战略》中期审查提供的资料，这些资料主要是由全球植物保护伙伴关系成员提供的，且基于现已掌握的证据，注明了每项指标的信心程度。本次评估可能会在获得补充资料后进行修改，包括来自《生物多样性公约》国家报告以及经过补充更新的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资料。

《全球植物保护战略》指标	现状 (信心程度等级)	评论
指标 1: 建立一个涵盖所有已知植物的在线植物志	 (高)	世界植物志在线协会的建立是实现本指标的重要一步。有很多国家已在国家层面取得了很好的进展，包括若干生物多样性大国。对分类学能力不断下降的关切可能是实现本指标的一项制约因素。
指标 2: 对所有已知植物物种的保护状况尽可能进行评估以指导养护行动	 (高)	近几年里，已在全球层面取得重大进展，自然保护联盟已经走上实现其到 2020 年将 38 500 种物种列入《红色名录》目标的正轨。为维持这一活动水平而采取的各项举措正在落实之中。虽然国家层面取得的进展情况各不相同，但一些生物多样性大国的进展情况令人鼓舞。

指标 3: 开发和分享执行《战略》所需的信息、研究和相关产出以及方法	 (中)	开发了一个在线版本工具包，并且可以提供联合国全部正式语文的版本。不过，很多与“基本知识”相关的信息仍然停留在未出版的报告中，不容易被植物保护从业者获取。
指标 4: 通过有效管理和/或复原，确保每个生态区域或植被物种中的至少 15% 得以保存	 (高)	本指标主要靠采取行动执行爱知生物多样性目标 5、11 和 15 的方式来实现。更大程度关注在恢复中使用本地物种令人鼓舞。对爱知生物多样性目标 11 的分析指出，55% 的陆地生态系统中至少有其 10% 的表面被保护区所覆盖，而 7% 至少有其 75% 的表面被保护区所覆盖。
指标 5: 通过实施保存植物及其遗传多样性的有效管理，确保每一生态区至少 75% 的最重要植物多样性保护区得到保护	 (高)	虽然有很多国家已经为查明植物多样性的重要区域做出了重大努力，但不清楚其中有多少国家正在实施有效管理，也不清楚这些重要区域在各生态区中的分布情况如何。
指标 6: 本着保护植物多样性的精神，对各部门至少 75% 的生产用地实施可持续管理	 (中)	可持续生产方法正越来越多地被运用于农业。同样，可持续林业管理做法也正在得到更加广泛的应用。不过，还有关于植物保护规范在多大程度上被纳入这些计划的问题。
指标 7: 对至少 75% 的已知濒危植物物种实施就地保护	 (中)	尽管一些国家取得了令人鼓舞的进展，但总体上自然生境继续丧失意味着很多物种的就地保护状况仍在继续恶化。另外，即使是生长在保护区内的物种也并非总是得到有效保护，因为它们可能会受到外来入侵物种、气候变化和不受管制的收割等因素的影响。

指标 8: 对至少 75% 的濒危植物物种进行移地收集，最好在原产地国收集；另将至少 20% 纳入复原和恢复方案	 (高)	从全球层面来讲，在被列入 2013 年版《自然保护联盟红色名录》的物种中，有 29% 的物种已知被记录在移地收集之中，而区域和国家层面的记录比例更高。有些国家已经实现本指标的第一部分（移地收集），但对于一些生物多样性大国而言仍然具有挑战性。对于本指标第二部分而言，已经采取令人鼓舞的举措。
指标 9: 养护 70% 的作物及其野生亲系以及其他具有社会经济价值的植物物种的遗传多样性，同时尊重、保留和维持相关的土著和地方知识	 (低)	对于具有全球意义的主要作物而言，本指标可能已经实现。不过，数千种在国家或地方一级具有重要社会经济价值的其他物种仍在实现本指标方面面临挑战。
指标 10: 实施有效的管理计划以防止新的生物入侵和对被侵入的重要植物多样性地区实施管理	 (中)	日益贸易全球化和多种引入途径为预防新的物种入侵带来重大挑战。虽然在管理已经受到影响的地区方面正在开展一些令人鼓舞的活动，但有证据表明正在实现这一目标方面仍然需要做出进一步的努力。
指标 11: 确保所有野生植物不会受到国际贸易的威胁	 (高)	本指标系通过《濒危物种公约》的行动来实施，且濒危物种公约缔约方大会第十六届会议于 2013 年一项关于同《全球植物保护战略》进行合作的决议。已在制定有关确定多年生物种的非有害结论的准则方面取得重大进展，且这些准则现已开始实施。
指标 12: 对所有野外采集的植物类产品进行可持续追根溯源	 (低)	《FairWild 标准》的引入为评估今后在实现这一指标方面的进展情况提供了一个必要工具。虽然在国家层面已经采取了很多有趣的举措，并且既涉及到公共部门，也涉及到私营部门，但不太可能在全球层面实现本指标，除非加快努力的步伐。
指标 13: 酌情维持或加强同植物资源有关的地方知识创新和做法，以支持习惯性用途、可持续的生计、地方粮	 (低)	虽然已在国家和地方层面采取了很多有关保护传统知识的举措，但在评估实施本指标的进展情况方面仍然面临困难，因为各种基准尚未被量化。 本指标可被视为一种“使能”指标，对其他指标的实现起到支持作用。

食安全和保健		
指标 14: 将植物多样性的的重要性和对其实施保护的需 要编入宣传、教育和 公共意识方案	 (高)	在保护辩论中，植物往往被忽视。不过，这一情况正在好转，特别是由于参与公民科学课程人越来越多，其中有很多课程侧重于植物。
指标 15: 根据国家需要，确保相关机制配备足够数量的受训人员，以实现本《战略》各项指标	 (中)	《全球植物保护战略》的广泛领域需要大量跨多种学科的能力建设。大学一级植物学教学出现了令人担忧的下降趋势，很多能力建设正在非正规教育部门开展。
指标 16: 在国家、区域和国际级别建立或加强植物保护的机构、伙伴关系和网络，以实现本《战略》各项指标	 (中)	在全球层面，全球植物保护伙伴关系的建立为汇聚植物保护界开了一个好头；不过，要想让其他部门也参与进来还需要做出更大的努力。
